附件3：

授 权 书

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：

我司同意授权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于2017年5月15日至7月31日之间向你局调阅本企业如下数据：

1、2015、2016年度主要税种（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）净入库税收额；

2、2016年度已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（剔除已作进项转出的部分和不动产抵扣部分）。

因以上授权事项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我司自行承担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企业公章：

2017年×月×日